

公司管治報告書

公司管治常規

公司深信良好公司管治為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公司亦會繼續努力識別及採納最佳常規。

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此有賴董事局在主席帶領下，因應公司持份者利益、公司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公司在這方面的努力及成就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嘉許，其2012年報在2013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獲頒白金獎(恆指成份股組別)，而之前連續兩年已獲頒金獎。

本報告闡述公司所採納的公司管治最佳常規，並特別提出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各項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已遵守守則。

董事局肯定了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守則條文，董事局於2012年1月的董事局會議上確定公司不會另外設立公司管治董事局委員會。年度內，董事局按有關職權範圍(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已履行其公司管治職責，並將其工作陳述於本報告內。



董事局在2013年共舉行十四次會議(包括七次定期會議)，超越守則要求每間上市發行人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局會議的規定。

公司董事局由十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十四位為非執行董事，在非執行董事當中十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公司已遠超越守則(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為確保公司能全面遵守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新條例」)及能預先準備好以迎接所需轉變，公司早於2012年已開始檢討新條例對公司的內部政策及常規，以及對公司股東在不同範疇的影響。

鑒於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肩負帶領公司業務的重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聯同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已分別於2013年1月和2014年1月的董事會上，先後對新條例作出概括的簡介，及較深入的講解。作為公司持續培訓計劃的一部份，簡介資料亦已給予所有替代董事。

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亦將新條例分述簡介給公司有關部門同事，使他們能同步知悉這些法規上的轉變，因該等轉變對他們的日常工作有着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董事手冊羅列了包括董事職責的性質和他們需要遵守的有關要求，為反映新條例，亦已更新並於2014年1月派發給董事。

股東是公司的主要持份者。因此，新條例可對於股東的影響亦已作出檢討，例如：刪除公司股票上股份面值之資料和重新設計，以及檢討對股東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權益的轉變。

為配合新條例，董事局提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部份內容。修改提議須由股東將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詳情將刊載於一份與2013年報一同派發給股東的通函內。

聯交所於2012年8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諮詢總結，並修訂《上市規則》以鼓勵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提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指引》於公司年報內或以獨立報告披露資訊。公司的2012可持續發展報告已於2013年6月刊發及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在編製該報告時沿用了國際認可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制定的框架，並首次包括聯交所公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關鍵績效指標在內。

企業策略檢討

董事局繼續監察按照2012年企業策略檢討訂定的策略方向下公司的進情。董事局亦定期收到策略中不同範疇的更新資訊，從而可監察成績及提供方向給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局多元化

公司於2013年3月，即有關守則條文生效前6個月，已採納了新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並已將該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該政策訂立清晰目標，使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局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局有效率地運作。

在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局成員時，提名委員會雖然仍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基礎，但同時會考慮該政策。委員會已負責對董事局的人數、架構及組成進行每年檢討(「年度檢討」)，因而再獲董事局授權負責遵守此新的守則條文，董事局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2013年2月，委員會進行了年度檢討，以及檢討了一份理想的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的列表，該列表是按董事局成員對董事局的表現評估問卷的回應於2012年訂定。在會上，委員會認為從多樣化方面而言，董事局組織

良好；而從結構方面而言，其運作已超越或已按最佳常規而進行。該理想的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的列表亦已因應公司業務策略及發展而更新。

於2013年7月委任馬時亨教授、陳黃穗女士及陳阮德徽博士為公司的三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委員會及董事局已將該政策考慮在內。他們的委任加強了董事局在技巧及經驗、性別、年齡和專業背景多元化方面的平衡。

在委任三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由七名增加至十名，並佔目前公司董事局人數的三分之二。該比例已超越《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局內女性成員的人數亦由兩名增加至四名，約佔董事局人數的27%。社商賢匯(一家香港非牟利機構)在2014年進行了一項研究，關於女性董事比例，公司在50家具領導地位的恆生指數企業中，獲排名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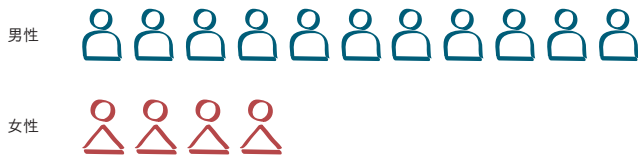
各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

如上文所述，公司認同董事局多元化的重要性及好處。除了提早採納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外，現時董事局的組合(透過兩性在董事局的代表性，及年齡、經驗以及專業背景的廣泛程度)亦可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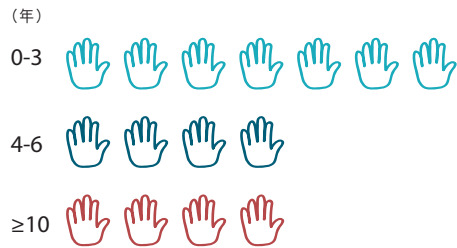
每名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個人簡歷(包括角色、職能、學歷、技巧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第124頁至131頁的「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節，同時亦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董事局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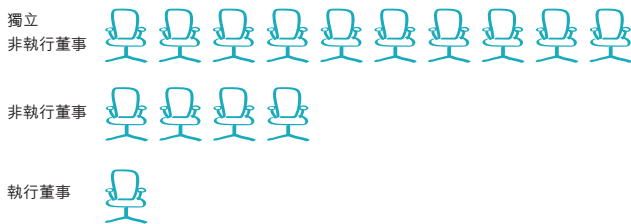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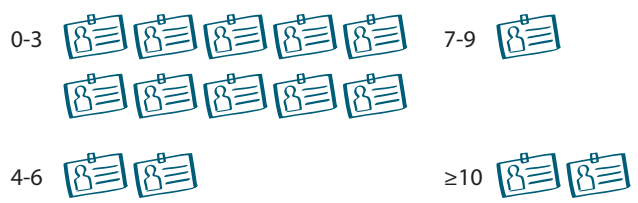
出任港鐵董事年資



職銜



出任外界董事(上市公司數目)



年齡



董事局

整體業務管理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公司管治職責、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票價結構。

董事局組合

如上文所概述，公司董事局由十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十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是董事局成員中唯一的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分別自1998年及2003年成為董事局成員及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於2012年10月獲政府繼續委任為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韋達誠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首次任期為三十個月，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他亦由同日起成為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董事局成員。於2013年8月，韋達誠先生獲繼續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至2015年8月31日。

馬時亨教授、陳黃穗女士及陳阮德徽博士獲委任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7月4日生效。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目前，非執行董事中有兩位(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是被委任為增補董事(「兩位

增補董事」。年內，張炳良教授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楊何蓓茵女士擔任運輸署署長。另外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乃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8%。

法規方面的確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審閱了該等確認書及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的獨立性，並繼續認定其各自的獨立身份。

各董事均確保他/她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公司事務並透過獨立、有建設性及清晰意見為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鑑於守則中關於董事付出的時間的條文，主席已於2013年4月在沒有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舉行董事局私人會議，檢討各董事在其向公司履行他/她的職責時所付出的貢獻，以及他/她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有關規定董事局成員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和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職務承擔」），所有董事局成員同意適時向公司披露他們的職務承擔。作為加強公司管治的其中一步，公司自2013年中，主動在每次定期會議前向每名董事局成員提供一份「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聲明」（「聲明」）以供其檢閱及方便他們在會議中申報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每名替代董事的聲明亦會按季度發送給他/她更新。另外，每名董事局成員及替代董事須每年兩次向公司確認他/她的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

在一次定期內部檢討中，發現公司於年度中授與一位執行董事的衍生權益未有依時向聯交所申報。有關法定表格連同遲了申報的解釋已即時向聯交所存檔。為收集類似需申報事項的程序及溝通渠道早已制定。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公司已採納新措施以強化內部程序及會保持定時檢討。

雖然兩位增補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陳家強教授出任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陳黃穗女士、陳阮德徽博士、方敏生女士、鄭海泉先生、何承天先生及文禮信先生擔任數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員，除本年報披露外，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名單，角色及職能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局成員、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4頁至第131頁。

董事保險

按章程細則允許，公司一直有投保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高級人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為了確保提供足夠保額，公司會每年度根據保險市場的最近趨勢及其他有關因素，對公司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進行檢討。該檢討與其他同類型公司的投保金額作比較及考慮是否需要為執行總監會成員或董事局成員購買獨立保險。2013年度的檢討結果是現有的保額已經足夠，除此保額外，公司亦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彌償保證，加上廣泛的保險條文及財務穩健的保險公司，因此，不需要購買額外保險。

檢討公司管治職責

根據公司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董事局對公司管治職責已進行了年度檢討，並認為公司(i)於公司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向；(iii)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工作操守指引》及董事手冊，均已足夠及符合公司現時的企業策略。以上職責將按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改變以及公司業務上的變更而作出檢討。

公司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管治報告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請亦參閱本年報第102頁有關彼等的委任)。非執行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除了確保董事局適時獲得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足夠訊息外，主席亦負責領導董事局，並鼓勵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會議上的討論作出全面而有效的貢獻，確保他們適時就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交換意見。在主席領導下，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一切決定。

作為執行總監會主管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由執行總監會其他八名成員及公司事務總經理組成)，行政總裁需在管理公司業務方面向董事局負責。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所有董事局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按照已核准的程序，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局的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編制，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之前至少一週通知主席或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議程連同董事局文件在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

董事局在下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於每年第三季訂定，並經主席批准然後與董事局其他成員溝通。

在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一同向董事局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包括鐵路營運、車站商務及零售相關業務、項目進展、物業及其他業務、財務表現、法律事宜、安全管治、風險管理、公司管治、人力資源、持續發展、企業責任及前景。行政總裁每月亦向董事局提交其執行摘要，集中匯報公司的整體策略、主要問題及重要事宜。此等報告，連同於董事局會議中的討論，可確保董事局成員對公司業務有一定的認知，及提供資料給他們作出符合公司利益的決策。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正確的董事局會議程序獲得遵守，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與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其普通法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所有董事須申報其於任何將由董事局於董事局會議上考慮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如有)。

除非章程細則特別批准，董事不得就其在當中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重大性質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權益乃視為董事本身的權益。純粹因在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不會被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請亦參閱本年報第107頁的「重大權益及投票事宜」一節。)

須於董事局會議表決事宜均由可對該決議案作出表決的董事以過半票數決定，惟慣常情況是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一切決定。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在2013年共舉行七次定期會議。在每次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及討論公司不同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報告。另外，在這些董事局會議中亦討論其他主要事項，包括：

- 在票價調整機制下，港鐵票價修訂的原則；
- 香港列車服務表現概要及系統升級；
- 年度檢討公司管治職責；
-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 企業安全管治年報；
- 企業風險管理年報；
- 2012年報與帳項；
- 2013中期報告與帳項；
- 2012可持續發展報告；
- 2013股東週年大會；
- 新鐵路項目之半年度更新；
- 國際及中國業務更新；
- 中國及國際業務增長之人力資源事宜；
- 提交海外項目投標；
- 物業發展招標；
- 有關鐵路項目批出合約(例如沙田至中環綫)；
- 40億美元債券發行計劃之補充章程；
- 2012員工意態調查結果；
- 2013年度薪酬檢討；
- 提名三位新董事局成員、行政總裁續約、委任董事局委員會新成員及委任財務總監；
- 企業責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提要；及
- 2014年預算案及長遠預測。

董事局會議的記錄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編制，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達成的協定將於該會議記錄中匯報。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董事局所有成員查閱。

因時間上未能安排於定期董事局會議內批准，一項海外投資項目以傳閱之形式由董事局成員批准。主要股東或董事局成員概無與這項目有任何利益，同時所有董事局成員亦獲提供這項目的簡介。

董事局特別及私人會議

除上述的定期董事局會議外，主席於年內為下列事項/業務召開了四次董事局特別會議、三次董事局私人會議及兩次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董事局特別會議 票價調整機制檢討

以下三次董事局特別會議討論票價調整機制：

1. 於2013年3月7日舉行的董事局特別會議；
2. 於2013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局特別會議之部份會議；及
3. 於2013年4月15日舉行的董事局特別會議。

由政府委任的三位董事(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在這三次會議予以避席，亦沒有收到任何文件。

於2013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局特別會議中，亦討論了一項香港境外的物業發展項目。所有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委任的董事均被邀請出席。運輸署署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替代董事亦有參加這部份的會議。

其他業務

4. 於2013年11月18日舉行的董事局特別會議，討論提交一份海外項目的投標。

董事局私人會議

另外，主席在年度內舉行三次董事局私人會議：

5. 於2013年4月25日，所有非執行董事檢討(i)每名非執行董事所付出的貢獻、(ii)董事局人數、架構及組成和(iii)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
6. 於2013年8月22日，所有非執行董事討論延長韋達誠先生為公司的行政總裁的委任；及
7. 於2013年12月10日，所有非執行董事被邀請出席討論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和繼任事宜。

董事局各成員(及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106頁。附註中的董事局會議號碼(由1至7號)是分配給載述於本節中的會議號碼。

公司管治報告書

於2013年舉行的會議

	董事局 會議	董事局 特別會議	董事局 私人會議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企業責任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7	4	3	4	7	3	1	1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主席)	7/7	4/4	3/3			3/3	1/1	1/1
陳家強教授	4/7 (附註1)	1/4	1/3 (附註1)		6/7 (附註1)	2/3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6/7 (附註2)	0/4 (附註2)	1/3 (附註2)			2/3 (附註2)	1/1	0/1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6/7 (附註3)	2/4	2/3 (附註3)	4/4 (附註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黃穗(自2013年7月4日起)	3/3	1/1	2/2				(附註4)	
陳阮德徽博士(自2013年7月4日起)	3/3	1/1	2/2		2/2 (附註5)			
鄭海泉	7/7 (附註6)	4/4	3/3 (附註6)		6/7 (附註6)		0/1	1/1
方敏生	7/7	4/4	3/3			3/3	1/1	1/1
何承天	7/7	3/4	3/3		7/7	3/3		1/1
馬時亨教授(自2013年7月4日起)	3/3	1/1	2/2	1/1 (附註7)		(附註7)		
文禮信	6/7	3/4	3/3	4/4 (附註8)	5/7 (附註8)			1/1
吳亮星	6/7	3/4	3/3	4/4 (附註9)		3/3		1/1
石禮謙	7/7 (附註10)	4/4	3/3			3/3 (附註10)	1/1	1/1
施文信	7/7	3/4	3/3	4/4 (附註11)	6/7			1/1
執行董事								
韋達誠(行政總裁)	7/7	4/4	(附註12)				1/1	1/1
執行總監會成員								
馬琳(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1/1	
張少華(人力資源總監)							1/1	

附註

- 2次董事局會議、第5號董事局私人會議及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由陳家強教授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1次董事局會議、第2號董事局特別會議的部分會議及第4號董事局特別會議、第6號董事局私人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張炳良教授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1次董事局會議及第6號董事局私人會議由楊何蓓茵女士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楊女士有1次董事局會議及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陳黃穗女士在2013年9月17日獲委任為企業責任委員會的委員。
- 陳阮德徽博士在2013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 鄭海泉先生有1次董事局會議、1次董事局私人會議及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馬時亨教授在2013年9月17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 文禮信先生有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吳亮星先生有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石禮謙先生有1次董事局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施文信先生有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由於3次董事局私人會議由主席與非執行董事進行，因此，韋達誠先生均沒有出席。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董事局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陳家強教授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施文信先生)，法定出席人數為2人，於2013年3月11日及8月26日舉行了共兩次會議，目的為：

-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2012年報和帳目，並向股東提議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以及批准業績的初步公告；及
- 批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2013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的業績的初步公告。

重大權益及投票事宜

請參閱本年報第104頁「董事局會議程序」有關董事均須遵守普通法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以及他們不得就本身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建議投票。

董事局內的政府代表

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委任三位代表(兩位增補董事及陳家強教授)為董事局成員，一如其他董事，他們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由政府委任的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一如其他董事，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當中特別提出在一般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下他/她的職責(包括考慮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主要或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的受信責任)。

倘公司與政府出現利益衝突，每一位政府委任的董事將不計入董事局考慮有關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公司與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分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分為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年報第143頁至160頁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解釋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該等交易。

(請參閱本年報第104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有關董事權益申報及投票事宜。)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至於由股東作出的委任，有關程序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推選連任，惟不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候選連任或重新委任。

在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輪流退任。

增補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董事不受任何輪流退任規定的管限，亦不計入必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普通法責任管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請參閱本頁「重大權益及投票事宜」一節。)

公司已與每名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包括錢果豐博士(非執行主席)及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但不包括兩名增補董事)，訂明他/她獲繼續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條款，而任期不超過三年。

公司管治報告書

於2013年5月9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鄭海泉先生、方敏生女士及何承天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輪流退任，並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

關於將根據有關的公司章程細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局成員的詳情，請參閱2014年4月3日致股東的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建議重選/推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介紹計劃及其他培訓

介紹計劃

各董事(包括替代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於2013年獲委任的新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陳黃穗女士及陳阮德徽博士)、新替代董事(羅鳳屏女士)，以及財務總監羅卓堅先生，均獲安排一項特為他們而設的培訓，內容包括董事於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和這些方面的趨勢等。當他們未能出席此計劃的所有部份時，公司會提供給他們有關部份的培訓資料。

公司為以上各位新任董事局成員、替代董事及財務總監亦提供了熟習計劃，助其了解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

所有董事局成員(包括其替代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董事手冊，當中列載董事職責及董事局於公司管治職責及各董

事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接於相關董事局會議上的報告後，董事手冊會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該等範圍的最新發展。董事手冊已於2014年1月更新，當中大部份更新為反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條例。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建議其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因應《上市規則》(當中包括董事局多元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新指引》，及短暫停牌)、新條例及《競爭條例》近日之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聯同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1月向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提供相關的簡介。

於2014年1月的董事會上，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對新條例提供了比較深入的講解。簡介資料亦已提供給替代董事，使他們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局成員和替代董事在2013年內曾參觀(i)不同建築地盤(包括西港島綫和西九龍總站)幫助他們瞭解公司在香港主要建造項目的進度，及(ii)「超級」車務控制中心，讓他們加深瞭解其運作及整合後的設施。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13年10月到訪了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公司佔49%權益)的總部辦公大樓、北京地鐵南鐵站、北京地鐵四號綫及其車廠，以瞭解更多公司在北京的業務。

每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已向公司提供他/她於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

於2013年，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

董事	介紹培訓*	向董事局簡介公司業務/ 實地視察	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 或出席有關的培訓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主席)	不適用	√	√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不適用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不適用	√	√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黃穗	√	√	√
陳阮德徽博士	√	√	√
鄭海泉	不適用	√	√
方敏生	不適用	√	√
何承天	不適用	√	√
馬時亨教授	√	√	√
文禮信	不適用	√	√
吳亮星	不適用	√	√
石禮謙	不適用	√	√
施文信	不適用	√	√
執行董事			
韋達誠(行政總裁)	不適用	√	√
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國權(副行政總裁)	不適用	√	√
張少華(人力資源總監)	不適用	√	√
周大滄(工程總監)	不適用	√	√
金澤培(車務總監)	不適用	√	√
羅卓堅(財務總監)	√	√	√
馬琳(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不適用	√	√
鄧智輝(物業總監)	不適用	√	√
楊美珍(商務總監)	不適用	√	√

* 適用於2013年新委任之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書

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高級行政人員均獲安排參與一個全面和按他們特定需要而設的培訓計劃。這計劃包括一系列的工作坊、研討會、企業參訪等，而這些培訓活動將會持續舉行。

這培訓計劃重點在於進一步提高級行政人員的營商觸角、領導及管理技巧。

為了讓高級行政人員能與香港其他優秀企業分享和學習，邀請了在不同行業中具領導地位的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內部研討會，以分享他們成功的故事、管理理念、個人才智和深入見解。此外，一個與其他五間企業一起創辦的卓越學習聯盟因而成立。卓越學習聯盟提供一個跨企業的學習平台予高級行政人員學習及分享卓越營商模式。

鑑於新內幕消息披露責任，公司已於2013年1月向經理級別及以上之職員派發公司通告 —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內幕消息披露。此外，公司安排外聘法律顧問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簡介會，助其明白及討論新法規。彼等亦可透過公司內聯網重溫有關之簡介會，公司亦定時向他們發出提示，並附上一份有關指引和簡介會錄像的網上連結。

有關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布的交易，公司的高級人員會定時收到關於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的提示。

問責性

董事局成員負責編制公司及集團的帳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帳項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制，並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與集團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利潤和現金流狀況。於編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帳項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連貫應用於以往財政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帳項附註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合理的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職責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帳項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制年報、中期報告及帳項時，財務處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公司所採納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局共成立四個董事局委員會以監督公司的特定事務。各委員會受其各自職權範圍的管治，有關詳情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將由公司負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和其年度的工作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8至第119頁「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承天先生(主席)

陳阮德徽博士(自2013年9月17日起)

鄭海泉先生

文禮信先生

施文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守則、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獲授權負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以及參照董事局的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上述模式是符合守則。委員會已採用上述模式並載於其職責範圍內。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舉行七次會議。依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在本年度處理了以下工作：

- 核准2012年報中所載的2012年薪酬報告書；
- 就公司按表現而釐定的浮動獎金計劃，審批2012年表現期的獎金；
- 檢討及審批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
- 就執行總監會成員在2013年7月生效的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 就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作全面檢討，並核准新長期獎勵計劃的框架，待董事局審批後並於「2007年認股權計劃」到期日後生效；及
- 決定及批准執行總監會以下成員的薪酬：
 - 羅卓堅先生(為新任財務總監，於2013年7月2日起生效)；及
 - 韋達誠先生(續任為行政總裁，任期由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薪酬委員會亦於2014年3月3日舉行會議，核准2013年薪酬報告書。此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20至123頁，當中包括公司薪酬政策的說明。

每名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承天先生(主席)
方敏生女士
馬時亨教授(自2013年9月17日起)
吳亮星先生
石禮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陳家強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空缺。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職位而言，委員會可考慮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人士(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等其他人士)。

在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局成員時，委員會雖然仍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基礎，但同時會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按董事局授權，委員會負責對董事局的人數、架構及組成進行每年檢討。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於2013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根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如下：

- 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採納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 重新委任須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連任的董事，及批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三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他們為董事局委員會新委員；及
 - 委任財務總監；及
- 年度檢討董事局的人數、架構及組成和向董事局匯報檢討結果。

每名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企業責任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黃穗女士(自2013年9月17日起)
鄭海泉先生
方敏生女士
石禮謙先生

執行總監會成員

韋達誠先生(行政總裁)
張少華先生(人力資源總監)
馬琳女士(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公司管治報告書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建議企業責任政策以供審批、監察和檢視公司的企業責任政策及倡議的實施、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企業責任事宜、審閱公司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局匯報新的發展。另請參閱本年報第94至98頁「企業責任」一節。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工作

於2013年，企業責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於2013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公司的社區及員工參與計劃以及溝通計劃的執行情況；
- 檢討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情況；
- 檢討公司的企業責任發展情況；及
- 檢討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12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大綱草稿。

每名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公司秘書

馬琳女士為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兼執行總監會成員，向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適當的董事局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各董事(包括替代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均安排提供給其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建議董事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以及為其安排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供相關的新頒布或修訂的法規或其他規例的培訓。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2013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乃由董事局、管理層

及有關人士，為提供合理保證達致以下目標所實施的程序：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
- 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益

董事局根據其採納的規程，委予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董事局則專注於有關影響公司整體策略、財務及股東之事項。

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在該會成員協助下，須就公司業務管理向董事局負責。

公司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管理及控制。主要的委員會包括：

- 車務執行管理委員會
- 物業執行管理委員會
- 項目控制小組
- 投資委員會
- 國際業務執行委員會
- 中國業務執行委員會
- 資訊科技執行管理委員會
- 財務規劃委員會
- 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
- 企業風險委員會
- 標書執行委員會/標書評審團
- 企業責任督導委員會
- 危機管理小組
-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局的風險及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執行委員會需識別及評估公司所面臨的風險，以供董事局審議，並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除執行委員會需向董事局保證履行及已履行其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內部監控的責任。

董事局已就執行委員會的建議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包括建造、業務營運、財務、庫務、安全及企業的風險。執行委員會亦會確保公司有適當的保險覆蓋，從而有效地轉移風險。

風險評估和管理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是公司管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有助保持業務佳績，並為各持份者創優增值。該由全公司執行的系統化風險管理程序，旨在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經理管理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支援董事局履行其公司管治職責。

有關該體系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頁「風險管理」一節。

監控活動和程序

就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訓示、處及部門程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等，以實踐、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及評估其效益。

公司亦制定公司一般訓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及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目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制可靠的財務資料。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經理，均需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令及法規。彼等須找出任何新頒布或更新的法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對相關法令及法規的遵從。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亦須報告及由部門主管跟進，而嚴重情況須上報有關的處級總監和執行委員會。有關遵守法令及法規的事宜，包括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有關的糾正措施及為避免事件重演而採取的行動之狀況，須每年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公司亦就對公司財政、法律或聲譽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公司政策的舉報制定了有關舉報政策。此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及一般公眾。

內部審核部乃獨立於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及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審核部主管向行政總裁匯報，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該部門定期對所有業務及支援組別與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進行審核。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中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內部審核部每年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主管須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須代表董事局評估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適用法令及法規的遵從、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益，以及負責公司帳目及財務報告的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其評估主要透過批核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範疇、檢視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審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工作的性質、範疇及報告，並對以下各項加以考慮：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及執行委員會提供的保證；
-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審核委員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期內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的次數及其所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的嚴重程度；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法令及法規的程序是否有效。

公司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的程序包括：

- 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
- 檢討由內部審核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問題；
- 與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及
- 審閱執行委員會成員、海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證明。

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執行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提交的以下文件：

- 定期財務報告及帳目；
- 年度財務匯報及帳目事項預覽；
-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 內部審核部半年報告；
- 接獲舉報的報告；
- 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 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報告；
- 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及
- 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情況，隨時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公司管理層會面。彼亦負責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編制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公司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會計師隊伍，以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公司已制訂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匯報及會計職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專責人員將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編制年度預算時，嚴格檢討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的資源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訂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專責

人員每年向財務總監確認已遵從此項程序，而財務總監會進行正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內部審核部亦會監察此確認程序。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成效進行檢討，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年內並無察覺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危機管理小組

公司自1995年起已設定機制，每當遇上危機便會成立危機管理小組；此不但能維護公司作為全球鐵路營運業的先驅之一的聲譽，並有助確保公司能有組織及高效地應對危機，包括及時與股東等主要持份者溝通。危機管理小組由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行政經理組成，其運作由列載各成員職責及其他事宜的《危機管理計劃》所規範。該計劃透過定時檢討及根據世界級標準進行更新。危機管理小組定時進行演習，以確認危機管理組織及安排的有效性，並為成員提供實習機會。危機管理小組於2013年4月進行過一次演習，而其影子小組成員亦已於2013年11月進行了演習。用於記錄和發布有關危機應變情況的機制及資訊系統亦已制定。

有關內幕消息的持續披露責任

公司發展了一個涵蓋各有關部門的已制定政策、流程及程序的系統，以符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責任。於2008年底，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檢討了該系統，並認為該系統能有效地處理有關披露責任。

自2013年1月1日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取締了《上市規則》於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責任方面的監管(「法例」)，而「股價敏感資料」這專用名詞亦被「內幕消息」取代，因此董事局已批准下列額外措施以加強現有系統：

1. 刊發指引說明：
 - (a) 識別、評估及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及
 - (b) 高級人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
2. 為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和可能擁有公司內幕消息的高級人員提供培訓，有需要時，公司會按《證券條例》的最新發展/要求安排持續培訓；
3. 在《證券條例》下，就有關公司的持續責任，定期向公司的高級人員發出提示，包括提供一份指引的副本和培訓課程錄影片段的網上連結；
4. 根據法例更新公司的《工作操守指引》；及
5. 由執行委員會每年檢討對法例合規事宜並向董事局匯報。

此外，每位僱員亦受公司頒布的《工作操守指引》約束，其中包括嚴格保密內幕消息。

董事局認為公司現行的系統及額外的措施是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公司及高級人員執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管治

公司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設於香港、中國內地以及海外經營獨立業務。儘管這些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相互獨立的法人實體，公司作為這些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東，已實行一項管理管治體系（「管治體系」），以確保適當的行使控制及監督職能。

根據管治體系，公司透過多種方式進行控制及監督：包括實施內部監控、需要徵求公司同意或進行諮詢、以及匯報守則及承諾。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管理層因應公司管理管治規定，負責採納適用與其業務性質及當地情況的管理守則及政策，並為該實體編制有關該管理守則、政策以

及管理管治規定的企業管治手冊，以供相關董事局審批，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會定期匯報有關手冊的持續合規情況。

執行委員會每年會審核管治體系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合規情況。每年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管治體系發展的進度。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布的內幕消息，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工作操守指引 — 員工手冊》及《工作操守指引 — 經理手冊》（「指引手冊」）清晰說明了公司的企業要求，為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為確保《工作操守指引》及「指引手冊」的內容適用和符合法例標準，公司每兩年檢討及更新這些文件，要求所有員工確認他們理解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此外，公司鼓勵員工舉報確實或有可能違法及失職行為，並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員工可以在完全保密及安全的環境下舉報他們懷疑的失當行為。

為協助新入職員工奉行公司的核心價值和操守承諾，我們在員工入職課程內簡介《工作操守指引》及「指引手冊」。此外，《工作操守指引》亦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rt.com.hk)。

公司同時把《工作操守指引》的實施範圍推廣至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為附屬公司員工製作簡體中文版的《工作操守指引》。根據《工作操守指引》，所有附屬公司必須遵守當地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對於合營機構，公司提倡相類似的道德操守文化及為員工制定商業操守指引。

公司管治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適用標準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本年報第183頁之帳項附註9D。

為了保持作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公正性和客觀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的專業操守及有關獨立性的政策和要求。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其服務本集團的核數合夥人不能為公司連續擔任這項工作逾七年。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詢問董事有關公司

表現和營運的事宜。一貫做法是公司主席、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於5月9日假座香港九龍灣的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為了方便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已於當日傍晚把會議程序的視象片段登載於公司網站。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為了使股東與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有更流暢及直接的溝通，公司計劃繼續採用即時傳譯。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主席建議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於考慮決議案之前，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行使其作為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該股東週年大會，9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3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每項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3%票數。決議案全文載於2013年4月9日致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方便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現載列獲通過的決議案的摘要如下：

- (1) 採納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4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2013

- (3) (a) 重選鄭海泉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b) 重選方敏生女士為公司董事局成員；及
- (c) 重選何承天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該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 (6)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及
- (7) 在第5及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局就公司所購回的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第5號決議案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投票表決結果於會後同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亦可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

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股東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提出要求，但在公司收到股東要求時，該等股東須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股東的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且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公司董事須於公司收到該要求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如該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如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已包含在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該決議。如有關決議採用特別決議

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公司董事被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股東大會。

倘公司董事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的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佔該等股東全體的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細則向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的有關程序。

股東查詢

公司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他們可與本公司有效建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當中亦說明股東可透過來函公司的公司秘書，接觸董事局及管理層。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的途徑，亦請參閱本年報第92至93頁「投資者關係」一節。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英文及中文版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於2013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正如上文所述，為配合新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董事局提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部份內容，並由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局命

馬琳

董事局秘書

香港，2014年3月11日